

春秋
公羊學史

上

曾亦
郭曉東

著

春秋
公羊學史

上

曾曉東 著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六點分社 策劃

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

目 錄

序言.....	1
---------	---

上 冊

第一章 《春秋》經與傳	7
第一節 《春秋》經	7
第二節 公羊傳	40
第三節 穀梁傳.....	125
第四節 左氏傳.....	149
第二章 《春秋》學與兩漢今古之爭	189
第一節 師法與家法：五經博士及其增設.....	189
第二節 今古文與今古學.....	201
第三節 四次今古之爭.....	208
附 《白虎通》	223
第三章 董仲舒與漢代《公羊》學	229
第一節 生平與學術.....	229
第二節 《春秋》之義及其天人思想	235
第三節 孔子改制與《春秋》微言	252

第四節 《春秋》決獄	272
附 《春秋緯》	275
第四章 何休與《公羊傳》注	290
第一節 通三統	295
第二節 張三世	346
第三節 異外內	353
第四節 時月日例	375
第五節 名例	403
第六節 褒譏貶絕例	419
第七節 宋均說“三科九旨”	445
第八節 五始、七等、六輔、二類、七缺	448

中 冊

第五章 《左氏》興盛與六朝隋唐之《春秋》學	455
第一節 賈逵論《左氏》長義	457
第二節 杜預與《左氏傳》之成立	468
第三節 六朝隋唐之《春秋》學	511
第六章 徐彥與《公羊傳》疏	577
第一節 述何：何注之總結與闡釋	580
第二節 申何：據何注而引申推衍以成例	588
第三節 規何：對何注之修正與彌縫	593
第四節 漢晉南北朝《公羊》遺說之保存	600
第七章 啖、趙、陸之新《春秋》學	607
第一節 范甯《集解》與兼採三傳之風	611
第二節 啖、趙、陸之生平與著述	617
第三節 論三傳得失	629
第四節 兼綜三傳與《春秋》新例	633

第五節 趙匡“左氏非丘明”說	636
第八章 兩宋《春秋》學研究	643
第一節 孫復	645
第二節 劉敞	651
第三節 孫覺	667
第四節 程頤	671
第五節 胡安國	675
第六節 朱熹論《春秋》	710
第七節 其餘治《春秋》之學者	725
第九章 黃澤、趙汭與元代之《春秋》學	754
第一節 生平與學術	756
第二節 回歸三傳	764
第三節 史法與書法	777
第四節 屬辭比事與《春秋》之例	787
第五節 吳澄、程端學之《春秋》學	794
第十章 明代及清前期之《春秋》學	807
第一節 明代《春秋》學	811
第二節 清人之攻駁《胡傳》	820
第三節 清人期《左傳》研究與對杜注之補正	830
第十一章 莊存與：清《公羊》學之濫觴	861
第一節 乾嘉經學之別流	862
第二節 微言大義與通經致用	865
第三節 《春秋五辭》及其公羊思想	875
第十二章 孔廣森與《春秋公羊通義》	906
第一節 《春秋》重義不重事	907
第二節 以《左傳》、《穀梁》通《公羊》	914
第三節 以群經通《公羊》	925
第四節 別設三科九旨	937

第五節 對何休《解詁》之修正	943
----------------------	-----

下 冊

第十三章 劉逢祿：清《公羊》學之大宗	959
第一節 生平與學述	959
第二節 何休“三闕”與劉氏“申何難鄭”	966
第三節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	969
第四節 《春秋公羊解詁箋》之“匡何”與“從《穀》”	989
第五節 《左氏春秋考證》與《後證》	1004
第六節 《論語述何》	1037
第十四章 宋翔鳳與戴望：以《公羊》釋《論語》	1056
第一節 宋翔鳳《論語說義》	1056
第二節 戴望：述《公羊》以贊《論語》	1086
第十五章 凌曙與陳立：清《公羊》學之別傳	1110
第一節 凌曙	1110
第二節 陳立	1124
第十六章 龔自珍與魏源：《公羊》學之轉向與拓展	1156
第一節 龔自珍	1156
第二節 魏源	1189
第十七章 廖平：以禮說經與今古學之判分	1226
第一節 經學六變	1230
第二節 平分今古	1235
第三節 尊今抑古	1245
第四節 大統小統	1251
第五節 天學人學	1256
第六節 《春秋》學研究	1259
附 王闈運	1273

第十八章 康有為：遍疑群經與託古改制	1281
第一節 生平與學術	1281
第二節 《新學偽經考》	1286
第三節 《孔子改制考》	1312
第四節 《春秋董氏學》	1347
第五節 《公羊》三世說及其重新闡釋	1361
附一 蘇輿	1443
附二 皮錫瑞	1480
附三 章太炎	1490
附四 劉師培	1529
附五 崔適	1544
後 記	1555
參考書目	1557
一 公羊類	1557
二 春秋類	1559
三 專集類	1562
四 重要古籍	1563
五 研究著述	1564
索 引	1571

序 言

古人以《詩》、《書》、《禮》、《易》與《春秋》爲“五經”。五經者，本出於王官。春秋以降，王室不振，五經漸流播於民間，於是有諸子百家之學。五經誠爲吾國文明之源頭，而後世兩千餘年之學術，莫不濫觴於此。

然孔子以前，本無“經”名。唯經孔子之刪訂，《詩》、《書》、《禮》、《易》與《春秋》者，遂爲天地之常經，至於恆久至道之所凝焉。時孔子當周道疲弊之際，雖美周文之盛，猶假託殷道以損益之，此其改制之大旨，然唯《春秋》能發明之也。

《春秋》者，本魯之舊史也，或以諸國史記亦得名爲《春秋》，然俱孔子修《春秋》之所本。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此孔子所以託《春秋》而寄王法也。孔子有德而無位，危行而言遜，且以諱尊隆恩之故，雅不欲直斥當世大人，故假史事而寓褒貶焉，則“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此亦《春秋》所以託王，而孔子所以筆削舊史也。

漢興，懲秦滅學之禍，立五經博士，於是好古稽文之士，乃彬彬以進於朝矣。諸儒鑒於嬴秦二世而亡，欲爲萬世立法，乃託孔子《春秋》爲漢制法，此《春秋》所以見尊於漢世矣。然《春秋》文辭簡奧，若不通以傳，則宵不可讀，又焉能求聖人筆削之旨哉！昔古

人釋經之傳，不過公、穀及鄒、夾數家而已。然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穀梁則不過稍明大義耳。其後又有《左氏》，雖自廁於傳，然其所長，不過詳於記事而已。唯公羊子所傳，真得聖人之微言大義耶！

漢人治《公羊》者，立“三科九旨”，以為通乎《春秋》之梯航也。所謂“三科九旨”者，即通三統、張三世與異外內也。通三統者，實處理新、舊王朝之關係，蓋以新王受命改制，猶當存二王之後，以備新王取法焉。若張三世之旨，則在處理一王之自我革新問題。蓋一王之中，恩有親疏，治有詳略，王者撥亂反正，其治法亦自不同。至於異外內者，實為古代中國之國際關係學說也。蓋《春秋》分天下為中國、諸夏與夷狄，而以王者居中國，引諸夏為蕃衛，欲以御外敵、來遠人也。漢人承暴秦而興，懲嬴政之不奉天，不法古，而自我作祖，尤重通三統之義，乃遠推五帝、三王，而近遵玄聖之制焉。

馴至清季，既有內憂，重以外患，《公羊》之學再興，其旨則欲保守一王之統，而思有以維新也。康長素張三世之說，以明變法之義，又獨標孔子改制之旨，以為《春秋》微言所在，蓋欲效孔子損周文益殷質之意，而折衷於中西之間也。則長素所欲變法者，不止於變有清一代祖宗之法，實欲變中國數千年之法，乃推原尼山之本懷，思欲為萬世重開太平也。

昔周公當殷周之際，立傳子之法，而有周一代之文物典章，莫不從此出。孔子繼其道，乃發明親親大旨，而於周人尊尊之義稍損益焉，而此後兩千餘年中國道路，遂由此開闢矣。晚清以降，西方之自由、平等與民權諸觀念傳入中國，傳統之家庭、宗族遂為崩潰，個體從中解放，成為純粹自由之存在。現代國家乃得在此自由個體之基礎上搏聚而成，而為“自由人之聯合體”，此實為現代中國建構之基本目標。蓋自周、孔以來，此誠吾國前所未有之大變局也，而中國道路亦面臨一新抉擇矣。殷周之際，個體漸自氏族中解

放出來，而組成個體家庭，而家庭遂成爲社會之基本單位。今則不然，個體再度得以解放，而爲國家之公民，然家庭不過若旅宅，其解體常在一線之間而已。周以前，個體不過因血緣而搏聚成氏族，今則藉地緣而搏聚成國家矣。三千年爲一大循環，長素所爲改制之事，不過發其端而已，其後繼其志者，或有其人焉。

是爲序。

曾亦、郭曉東序於滬上

上 冊

第一章 《春秋》經與傳

《春秋》有經有傳。經非史也，然孔子據舊史作《春秋》，或筆或削，而竊取其義，若是而有經。其後有解經之書，如《公》、《穀》、《鄒》、《夾》之類，又有《左氏》，皆以解經自視，遂居傳名。^① 諸傳雖自不同，然皆託於七十子後學，以為得聖人之經旨。漢武立五經博士，《公羊》、《穀梁》及嚴、顏二家之說，次第立於學官矣。是漢人之治經，實治傳也。

魏晉以降，學者兼治三傳。馴至趙宋，乃有捨傳求經之風，至於厚誣三傳，以為不得聖人之旨，遂踵事為《春秋》傳矣。清嘉、道間，《公羊》學勃興，劉、宋之徒，篤尚家法，以顯門相高，視傳為通經之梯航。至此，經、傳又合為一矣。

第一節 《春秋》經

案，《漢書·藝文志》云：“《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

① 傳者，七十子後學傳述孔子之言也。唐劉知幾曰：“孔子既著《春秋》，而丘明受經作傳。蓋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後人。或曰傳者，傳也，所以傳示來世。案孔安國注《尚書》，亦謂之傳，斯則傳者，亦訓釋之義乎！”（《史通·六家》）蓋傳本出於聖人，是以能解經也，至於《春秋》諸傳尤為明顯。

則《春秋古經》與《經》不同。蓋《經》即《公羊》、《穀梁》所據之《春秋經》，記載魯隱元年至哀十四年間之事，凡二百四十二年；至於《春秋古經》，疑為《左氏》學者所稱之古文經，所載史事至哀十六年“孔丘卒”為止，凡二百四十四年事。

一 “春秋”之名

相傳孔子作《春秋》。^①然孔子之前，舊有“春秋”之目。蓋上古時，凡記事之書，俱可名為《春秋》也。^②

孔穎達《左傳正義》云：

-
- ① 孔子作《春秋》，無論今、古文學者，素無異辭。民國以來，疑古之風驟興，始有反對之聲，前有顧頡剛、錢玄同、洪業、徐中舒等，近則有日原利國、楊伯峻、戴晉新、浦衛忠等。
- ② 《春秋》出於史，本記事之書也。《說文》云：“史，記事者也。”《禮記·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漢書·藝文志》云：“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後二說正相反，然上古帝王之事，無論一言一行，俱有史官記之，則無疑也。史官之職在記事，其書以詳於史事為主，至於後世尊奉為經之《春秋》，則由孔子筆削而寓一代王法，二者迥然不同。

又，孔穎達《左傳正義》云：“《禮記·內則》稱五帝有史官，既有史官，必應記事，但未必名為‘春秋’耳。據周世法則，每國有史記，當同名‘春秋’。”是以記事之書，至周以後，始名為《春秋》也。劉知幾曰：“《春秋》家者，其先出於三代。按《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名為《殷夏春秋》。……知《春秋》始作，與《尚書》同時。”（《史通·六家》）誠若是說，則殷、夏時，史書已得名為《春秋》矣。又曰：“在昔三墳、五典、《春秋》、《檣杌》，即上代帝王之書、中古諸侯之記。”（《史通·雜述》）則天子、諸侯俱有《春秋》，蓋吾國最古之史書也。又，顧炎武據《左傳》“韓宣子適魯”條，以為《春秋》不始於隱公，“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於中世”；又謂孔子修《春秋》，於惠公以上之文，則述而不作，惟自隱公以下，孔子以己意修之也。（顧炎武：《日知錄》卷四）章太炎則據《孟子》說，定《春秋》始於西周末年。案《孟子·離婁下》云：“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章氏以為，周之《春秋》始於宣、厲時，蓋見其時之政衰也。其後列國有《春秋》，先是晉有《春秋》，次則鄭、宋、秦、衛，再次則齊也。至於魯之《春秋》，蓋始於隱公，則在晉、鄭、秦、宋、衛之後，大致與齊同時。

“春秋”之名，經無所見，唯傳、記有之。昭二年，韓起聘魯，稱“見《魯春秋》”。《外傳·晉語》司馬侯對晉悼公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云：“教之以《春秋》。”《禮·坊記》云：“《魯春秋》記晉喪曰‘其君之子奚齊’。”又《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凡此諸文所說，皆在孔子之前，則知未修之時舊有“春秋”之目。其名起遠，亦難得而詳。

可見，遲至先秦時，諸國史書已頗名為“春秋”矣。

除孔氏所引書外，先秦古書已頗有言及《春秋》之書者。莊七年《公羊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禮記·坊記》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此言魯國有《春秋》也。又據《墨子·明鬼下》，周、燕、宋、齊俱有《春秋》。又，諸家多引《墨子》“吾見百國《春秋》”之說。可見，此時諸國俱有《春秋》也。

此外，先秦時又頗有泛稱“春秋”者。《管子·法法》云：“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山權數》云：“《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韓非子·內儲說上》云：“《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菽’，何為記此？”《戰國策·燕策》載蘇代語云：“今臣逃而紛齊、趙，始可著於《春秋》。”載樂毅語云：“臣聞賢明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國語·楚語上》載申叔時語云：“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晉語七》載司馬侯語云：“羊舌肸習於《春秋》。”皆在孔子之前。據此，當時凡言諸國史記者，俱名“春秋”矣。

蓋“春秋”本國史之名，然其時私家著述，乃至後世史家，亦頗取“春秋”以名其書。先秦已有《虞氏春秋》、《呂氏春秋》、《晏子春秋》、《李氏春秋》等，此後又有西漢陸賈《楚漢春秋》、東漢趙曄